

#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師聘任準則。
2. 校務會議決議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型塑學生良好學習的生活態度與習慣，並實踐在日常生活中。
2. 維護校園安全、學童上下學安全及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協助督導校園環境整潔維護，建立精緻美感校園。

## 三、職掌及說明：

※導護時段以週為單位，自學生到校 7:30 至放學 16:30 止。(週三 16:00)

職稱	職掌	細項職責
導 護 老 師	1. 校園安全秩序維護 2. 校園環境清潔巡視 3. 交通秩序維護 4. 主持教師晨會	1. 紀錄當週重要事項於學校日誌。 2. 紀錄當週教師晨會報告事項。 3. 週二主持學生晨會、生活檢討並提出具體建議。 4. 週三主持課間讀經活動時間。 5. 週四主持全校健康操練習。 6. 週五下班前完成導護交接。
		1. 指導學生生活教育及品德規範。 2. 適時督導全校早修、午休、打掃及課間活動。 3. 巡視校園環境清潔(※特別注意落葉堆肥區的門) 4. 校內外舉辦各種團體活動及集會時，應到場維持學生秩序、禮貌、安全等事宜。 5. 護送放學路隊，維護學生安全(送至 T 字路口)。 6. 處理校園偶發事件、失物招領、拾金登記。 7. 有要事請假(包括外出)，須覓妥職務代理人並須向教導主任報備。 8. 課間應隨機注意學生整潔、秩序、禮貌、安全等事宜。

護送學生放學時間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12:45		
16:20	16:20	15:30	16:20	16:20

四、導護分組：

1. 導護輪值以全校教師輪流為原則每學期隨人事異動增補之。
2. 110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人數排定輪值表

週次	導護教師姓名	週次	導護教師姓名
1	胡麗玉	11	史麗敏
2	周碧棋	12	胡麗玉
3	陳定強	13	周碧棋
4	林永凱	14	陳定強
5	陳莉芬	15	林永凱
6	游政易	16	陳莉芬
7	林修平	17	游政易
8	黃瑜珮	18	林修平
9	林家綺	19	黃瑜珮
10	翁書慧	20	林家綺
		21	翁書慧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導護工作執行時，遇學生之糾紛及偶發事件，應立即糾正學童犯規及不當行為；

若遇嚴重或特殊個案，應聯絡級任老師或行政人員妥善處理。

2. 導護於當週結束後自行上差勤系統登錄值班補休時數。

六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